

## 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220205新北市板橋區英士路192之1號3樓  
承辦人：江佳穎  
電話：(02)22577155 分機2353  
傳真：(02)22536548  
電子信箱：AQ5750@ntpc.gov.tw



24158  
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5段646號8樓

受文者：新北市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8月21日  
發文字號：新北衛食字第1121626039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大田儀器有限公司輸入販售之「“大田”塔索棉花卷(未滅菌)(衛署醫器輸壹字第004400號)」(批號:22032820、製造日期:20220328)產品標示不符一案，請惠予轉知所屬會員，如有案內批號產品請儘速配合回收事宜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臺中市政府衛生局112年8月17日局授衛食藥字第1120082510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案係高雄市鼓山區衛生所查獲旨揭產品，經查該產品外盒未標示「效能、用途或適應症」、「型號、規格或主要成分」、「警告、注意事項、使用限制或預期可預見之副作用」，涉違反醫療器材管理法規定。
- 三、本案係屬第三級回收，為維護民眾權益，請惠予轉知所屬會員，如有案內批號產品請儘速配合回收事宜。

正本：社團法人新北市醫師公會、新北市藥師公會、新北市藥劑生公會、新北市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  
副本：

局長 陳潤秋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